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金闯先生、施蓉女士、高红兵先生、张恒先生、郑志平先生、吴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龚菊明先生、赵增耀先生、赵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龚菊明先生、赵增耀先生及赵蓓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增加 16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上述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闯先生及施蓉女士对公司及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该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金闯及施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金闯及施蓉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此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平安证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斯迪克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

融资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金闯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5月至1998年6月，任台钢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美华胶粘带（昆山）有限公司业务主管；1999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太仓天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太仓青山绿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持股平台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96,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金闯先生与施蓉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30,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金闯先生担任持股平台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闯先生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807,9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825%。除此以外，金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施蓉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台钢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品管；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佳兴螺丝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太仓市天意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2016年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6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金闯先生与施蓉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330,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施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高红兵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红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张恒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青岛华和针织有限公司部长。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青岛航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峻银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峻银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峻银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

裁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郑志平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浙江省遂昌县云峰中学团支部书记；198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省太仓市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业务科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6、吴江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MPAcc）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

1、龚菊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83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学学士学位，2007年取得苏州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1983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8月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份至今任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份至今担任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赵增耀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取得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学士学位，1990年取得西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取得日本同志社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站在职研究。1985至2002年历任西北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至2011年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并主持工作。2003年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被苏州大学聘为特聘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增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赵蓓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化学教育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期间赴南开大学做访问学者 1 年。1995 年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2006 年获有机化学博士学位。赵蓓女士为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江苏传艺集团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